

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執行計畫 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基本資料	企業名稱		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
	地址		工業區		產業別		
	聯絡人		職稱	電話		()	
	E-Mail		傳真		()		
	資本額		萬元	營業額 (去年)	萬元	員工人數	人
	營業項目						
申請協助事項	<p>★請勾選所需協助項目，並填寫需求說明</p> <p>一、企業綜合服務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究開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技術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污染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節約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業安全與衛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營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訊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才培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廠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賦稅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項目</p> <p>二、營運總部證明函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規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稅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廠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項目_____</p> <p>三、技術服務機構登錄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制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項目_____</p> <p>四、復工申請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賦稅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廠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電復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項目_____</p> <p>五、文化創意產業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賦稅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廠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營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項目_____</p> <p>需求說明：(請針對勾選上述需協助項目之內容以簡要、條列說明)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					
	<p>是否需要申請免費派員現場訪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需要</p>						
	<p>1. 本服務團所提供之各項諮詢、訪視或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。</p> <p>2. 本人同意所填基本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</p>					<p>申請人簽章</p>	

註：1. 如需與服務團人員洽商，請使用專線：06-6323767 E-mail:cl622@csd.org.tw

2. 本表所列資料僅供服務團、市府內部管理與擬定相關產業政策用，並依個資法規定處理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辦理"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輔導事宜"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科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科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